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黄华女士、三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（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确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